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00247772620252001

北青公路（外青松公路-华徐公路）改扩建工程（徐泾段）林绿搬迁工程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还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盈港东路 1800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

弄 32 号 1 幢三层 R 区 352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714

电话：59763199

电话：021-59242922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蔡海斌

联系人：陶引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搬迁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北青公路（外青松公路-华徐公路）改扩建工程（徐泾段）
林绿搬迁工程

二、项目地点：北青公路（外青松公路-华徐公路）徐泾段

三、项目范围：主要为香樟搬迁、水杉挖除、女贞搬迁、榉树搬迁、杜仲
搬迁、灌木搬迁等内容。

本工程主要阶段：搬迁种植工程及苗木养护。苗木成活率由绿化权属单位按
规定制定。

四、承包方法：包工包料

五、合同价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：

5.1、本合同造价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签订，合同价小写：**2131690** 元，合同价大写：**贰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**万元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数量按实调整。

5.2、结算方式

合同中已有适用的价格，按已有的价格结算；

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适当调整，确定价格；

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，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。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。

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：

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-2013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；
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的消耗按《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、《上海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和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2016）》。
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单价，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，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进行价格核定；

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按合同约定（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）。

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：

- ① 苗木数量按签字确认的苗木搬迁移交清单数量计取。
- ② 招标文件、补充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- ③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。
- ④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。

5.3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，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（乙方按实际施工完成进度填报支付申请，并提供经甲方及权属单位盖章的工程量确认证明）的80%支付；（2）养护期满1年后验收，办理竣工结算审价，养护期满1年内如有死株，需补株，承包方所有迁移植物成活率须 $\geq 98\%$ ，成活率每减少1%扣1%工程款（按照结算审核价），以此类推，竣工结算完成后，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85%；（3）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100%。

六、绿化搬迁及恢复期限：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（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），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、养护期满1年后验收，办理竣工结算审价，养护期满1年内如有死株，需补株，承包方所有迁移植物成活率须 $\geq 98\%$ ，成活率每减少1%扣1%工程款（按照结算审核价），以此类推，竣工结算完成后，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85%。

七、协议实施过程中，如因甲方要求等变更而影响进度所造成的损失，需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绿化搬迁质量要求：

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。

工程质保期为：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文件执行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，乙方如违反规定野蛮施工，甲方有权限令停工整改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2、乙方在组织实施中，应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委托事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。

十、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联络员，乙方指定为现场负责人，以便相互联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合同生效，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执行，经协商不解决时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，按照仲裁原则和程序进行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二份，自三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、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(自)**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**(自)**
动获取参数) 动获取参数)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2025年06月18日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